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中晴
電話：(02)3343—205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郵件：lcching@aphi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61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全國校園及原住民山區犬貓（含獵犬）之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相關宣導工作，敬請協助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目前仍有鼬獾狂犬病陽性案例發生，並屢有民眾及犬隻遭罹患狂犬病鼬獾咬傷案例，疫病傳播之風險持續存在，校園學童及原住民山區民眾皆為高風險族群，為避免高風險族群遭狂犬病動物咬傷及防堵疫情擴及犬貓，應加強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宣導工作。
- 二、請惠予協助轉達所屬，援例配合各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分別於開學前或預防注射屆滿週年前，完成年度校園犬貓及原住民山區犬貓之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同時協助動物防疫機關進行執行進度之管控，以落實113年全國校園及原住民山區犬貓（含獵犬）之狂犬病疫苗注射。

正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



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裝

訂

47

線